

中南民族大学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4〕3 号）精神，我校 2025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

一、招生政策

（一）招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详见《中南民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一览表”相关内容。

我校 2025 年拟该计划博士研究生 5 人，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原则上每个专业计划招生 0-1 人，计划执行期间，我校根据生源状况及考生成绩等因素调整招生计划。

三、招生报名

（一）报考条件

考生除满足“骨干计划”报考条件，还须符合我校各专业报考条件，详见《中南民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考生报名前应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录取资格无效，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流程

1. 资格审核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详见各省骨干计划报考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四、考核录取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

（二）考生不能在普通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之间调剂录取。

（三）我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硕士（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四）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五、教育管理

（一）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凡涉及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我校坚持“爱、严、细”原则，对骨干计划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考核、培养和管理标准。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招生单位相关规定缴纳。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

予奖励资助，在开展奖助学金评定时，对骨干计划学生予以适当倾斜。最终以国家和我校实际奖助政策为准。学费、学制见《中南民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就业管理

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七、特别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湖北省及我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如我校公布内容与上级最新政策相冲突，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